附件8

相关佐证材料

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数据均需与申报系统填报资料保持一致，佐证材料请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一份，整本材料盖骑缝章，主要材料如下：

　　一、封面（注明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材料（如为复核企业注明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报材料）、企业名称、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企业联系人（非中介机构）、联系方式（非中介机构）、申报时间等信息）；

　　二、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系统填报后导出），除胶装一份外，需另外提交2份单独的企业申请书/复核申请书（盖章）；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济效益与经营情况：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需与税务部门相符，可提供复印件，内容需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等，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五、专业化：企业主导产品及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说明（如企业有影响判断从事细分市场年限的情况，请提供说明及佐证材料）；

　　六、精细化：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说明，并提供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数字化赋能证明材料；

　　七、特色化：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3年、2024年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说明即可）；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八、创新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2024年研发人员名单（包含姓名、部门、职务、学历）；Ⅰ类知识产权清单（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未满一年的知识产权不计入，提供清单即可，请与系统填报数量保持一致，涉及海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有）；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或有）；

　　9.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300字以内）；产业链关键领域“补短板”“填空白”说明（300字以内）；

　　10.其他：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相关佐证材料（已发布、关键页面）；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绿色工厂、质量标杆、《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提供由颁发部门提供的官方文件）。